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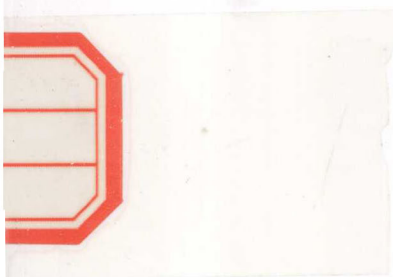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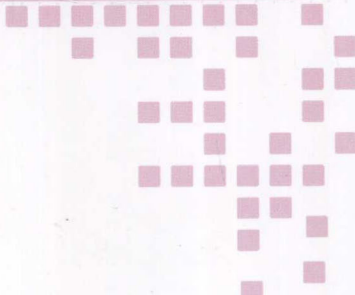
201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大纲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定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1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定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
社, 2015. 11

201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ISBN 978 - 7 - 5141 - 6271 - 4

I. ①初… II. ①全… III. ①会计 - 资格考试 - 考试
大纲 IV. ①F23 -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71596 号

责任编辑: 黎子民

责任校对: 刘 昕 杨 海

责任印制: 邱 天

201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定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站: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0.5 印张 240000 字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0 册

ISBN 978 - 7 - 5141 - 6271 - 4 定价: 1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说 明

根据《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1986年4月10日转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财政部、人事部2000年9月8日发布)、《关于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考评结合试点工作的通知》(人事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2003年3月14日发布)和《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办公厅、人事部办公厅2004年8月2日发布)的规定,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为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2个科目;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为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3个科目;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制度,考试科目为高级会计实务。按照对各层级会计人员能力素质的要求和会计及相关经济法律制度的规定,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2015年度初级、中级和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进行了调整,形成201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定。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是国家对会计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等级进行评价的全国统一标准,是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的依据。考试大纲由“基本要求”和“考试内容”组成。“基本要求”部分,主要介绍应试人员对考试内容的应知程度,包括掌握、熟悉和了解三个层次。掌握的内容,要求应试人员对相关知识点能够全面、系统掌握,并能够分析、判断和处理实务中相关的问题;熟悉的内容,要求应试人员对相关知识点能够准确理解,并能够解决和处理实务中相关的问题;了解的内容,要求应试人员对相关知识点能够一般性理解。“考试内容”部分,主要确定考试范围,介绍应试知识点和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并对一些知识点进行必要的解释。应试人员在复习备考中,应当在考试大纲确定的考试范围内全面把握“考试内容”,以及涉及的法律、法规、准则、制度等相关规定。

初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包括“初级会计实务考试大纲”和“经济法基础考试大纲”;中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考试大纲”、“财务管理考试大纲”和“经济法考试大纲”;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为“高级会计实务考试大纲”。

考试大纲介绍的考试内容适用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人员应以考试大纲为准。对与考试大纲不一致的观点,概不参与讨论。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1月

目 录

经济法基础考试大纲	(1)
-----------------	-------

初级会计实务考试大纲	(85)
------------------	--------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5)
第一节 法律基础	(5)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7)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1)
第二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2)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12)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9)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3)
第一节 办理支付结算的工具、原则和基本要求	(23)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24)
第三节 银行卡	(25)
第四节 预付卡	(26)
第五节 结算方式	(26)
第六节 网上支付	(27)
第七节 票据的一般规定	(28)
第八节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30)
第九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33)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律制度	(34)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34)
第二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42)
第三节 营业税法律制度	(46)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4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48)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54)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60)
第一节 关税法律制度	(60)
第二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61)
第三节 契税法法律制度	(63)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64)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66)
第六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	(68)
第七节	印花税法律制度	(70)
第八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	(71)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	(73)
第十节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74)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78)
第二节	税务管理	(79)
第三节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82)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	(83)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84)

经济法基础考试大纲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5)
第一节 法律基础	(5)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7)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1)
第二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2)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12)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9)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3)
第一节 办理支付结算的工具、原则和基本要求	(23)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24)
第三节 银行卡	(25)
第四节 预付卡	(26)
第五节 结算方式	(26)
第六节 网上支付	(27)
第七节 票据的一般规定	(28)
第八节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30)
第九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33)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律制度	(34)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34)
第二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42)
第三节 营业税法律制度	(46)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4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48)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54)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60)
第一节 关税法律制度	(60)
第二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61)
第三节 契税法法律制度	(63)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64)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66)
第六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	(68)
第七节	印花税法律制度	(70)
第八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	(71)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	(73)
第十节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74)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78)
第二节	税务管理	(79)
第三节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82)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	(83)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84)

第一章 总 论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法和法律、法律关系
- (二) 掌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主要内容
- (三) 掌握仲裁与民事诉讼
- (四) 掌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 (五) 熟悉法律事实、法的形式和分类
- (六) 熟悉法律责任与法律责任的种类
- (七) 了解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 (八) 了解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律基础

一、法和法律

(一) 法和法律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及其相应的规范性文件等的总称。

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

(二) 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2. 法的特征。

-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二、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

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公民（自然人）、机构和组织、国家。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包括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两个方面。

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构成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非物质财富和行为三大类。

三、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通常划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大类。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行为作不同的分类。

四、法的形式和分类

（一）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并表现为何种形式、具有何种效力等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我国法的主要形式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规章、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等。

不同形式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是有效力等级和位阶划分的，在适用时有不同的效力。

（二）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

五、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

一个国家现行的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大体可以划分为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法律部门。

六、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定：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经济纠纷是指市场经济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矛盾而引起的权益争议，包括平等主体之间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与行政机关之间因行政管理所发生的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

在我国，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二、仲裁

（一）仲裁的特征

仲裁是指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对纠纷依法定程序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活动。

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为基础；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中立第三者（仲裁机构）进行裁判；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二）仲裁的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三）仲裁的基本原则

自愿原则；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的原则；独立仲裁原则；一裁终局原则。

（四）仲裁机构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五）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自愿把他们之间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经济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裁决的书面约定，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

仲裁协议的内容应包括：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六）仲裁裁决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庭可以由3名仲裁员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三、民事诉讼

（一）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二）审判制度

1. 合议制度。
2. 回避制度。
3. 公开审判制度。
4. 两审终审制度。

（三）诉讼管辖

诉讼管辖是指各级法院之间以及不同地区的同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的职权范围和具体分工。

1. 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根据案件性质、案情繁简、影响范围，来确定上、下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大多数民事案件均归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 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是按照地域标准也即按照法院的辖区和民事案件的隶属关系，确定同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地域管辖又分为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和专属管辖等。

（四）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诉讼时效期间是指权利人请求法院或仲裁机关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

2. 诉讼时效期间的具体规定。

（1）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也称一般诉讼时效期间，是指由民事普通法规定的具有

普遍意义的诉讼时效期间。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般诉讼时效为2年。

(2) 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是指由民事普通法或特别法规定的，仅适用于特定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期间。

(3)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均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3.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暂时停止计算。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2)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使已经过的时效期间全归于无效。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3) 诉讼时效期间的延长，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基于某种正当理由要求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时效期间，经法院审查确认后决定延长的制度。

(五) 判决和执行

1. 判决。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

2. 执行。

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也可以由审判员移送执行员执行。

四、行政复议

(一) 行政复议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范围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二) 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3)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4) 法

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三）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参加人是指具体参加行政复议活动全过程，以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的人。行政复议参加人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依照行政复议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称为行政复议机构。

（四）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方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由被申请人承担。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五、行政诉讼

（一）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诉讼管辖

1. 级别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1）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2）海关处理的案件；（3）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4）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2. 地域管辖。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起诉和受理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